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意見或載列的報告之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香港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就股份作出選擇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向該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則另作別論。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根據該計劃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中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供就中期股息選擇參與該計劃的香港股東使用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香港股東」	指	同時為合資格股東的香港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的股東
「香港股東」	指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
「中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一級稅項豁免股息每股股份0.65新加坡分(相當於3.74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的方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根據該計劃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香港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的日期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其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採納的以股代息計劃，其適用於中期股息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作為繳足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 釋 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非執行董事：

王天義先生(董事長)

執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總裁)

羅俊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海濤先生

林御能先生

鄭鳳儀女士

郝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1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中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向合資格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合資格香港股東可根據該計劃選擇以現金，或全部以新股代替現金的方式，或部份為現金及部份為新股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載列該計劃適用的程序及條件，以及有意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香港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 該計劃詳情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香港股東可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全部以現金每股股份0.65新加坡分(相當於3.74港仙)的方式；或
- (b) 以配發市值(按下述方式計算)相等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合資格香港股東原應有權以現金收取的中期股息金額之有關數目的新股之方式；或
- (c) 以部份為現金及部份為新股的方式。

為免生疑問，股份從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反之亦然)的股東所作出之任何先前永久選擇，將被視為已取消及將不會就中期股息及可選擇以股代息的全部日後股息生效。

## 配發新股的基準

就計算根據該計劃將向合資格香港股東配發的新股數目而言，每股新股的發行價定於1.747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的匯率1新加坡元兌5.635港元計算，相當於0.310新加坡元)(「發行價」)。發行價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定價期間內的各開市日在新交所之最後成交價的平均數。因此，合資格香港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登記於彼等名下的股份有權收取的新股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將收取的新股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並選擇收取新股的股份數目}}{1.747 \text{ 港元 (發行價)}} \times \frac{3.74 \text{ 港仙 (每股股份中期股息)}}{1.747 \text{ 港元 (發行價)}}$$

當可能向合資格香港股東發行的新股數目(不少於一股)包括零碎股份時，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且零碎股份將忽略不計。概不會就該等忽略不計的零碎股份支付任何現金。當須向合資格香港股東發行少於一股新股時，該合資格香港股東將不會收取任何新股(不論其是否選擇如此行事)，惟將以現金獲支付其股息作為替代。新股一旦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新股將不享有中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股份過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為釐定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的香港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為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中期股息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

## 該計劃的優勢

由於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及／或以新股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因此合資格股東在達到其投資目標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此外，以股代息計劃亦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本，而毋須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倘合資格股東參與該計劃，本公司亦將可從中得益，原因在於：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則本公司可保留原應須支付且與中期股息相關的現金，以便在必要情況下為本公司的發展提供資金。倘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並以此代替現金，則亦可有助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而保留現金將可鞏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

## 該計劃的影響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彼等有權享有的中期股息，則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發行的新股之最大數目將為60,040,7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3%，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9%)。

香港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該計劃發行的新股，可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規定作出披露。香港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可能對彼等造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香港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有意全部以新股的方式，或以部份為現金及部份為新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或作出以新股代替現金全數收取任何日後將派付的股息(如可選擇以股代息)的永久選擇之合資格香港股東使用。請細閱以下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列的指示。

##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閣下的中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亦毋須交回選擇表格。合資格香港股東如並未選擇以新股方式收取其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收取其中期股息。

倘閣下選擇就中期股息參與該計劃，請在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乃由銀行、託管人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的代名人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閣下如欲就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請直接聯絡閣下的中介人或代名人。

倘閣下已簽署選擇表格，惟未有註明閣下有意以新股方式收取的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就數目大於閣下在記錄日期所持有的登記股份之股份收取新股，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全部股份選擇僅以新股方式收取股息。因此，閣下將僅以新股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隨附的選擇表格應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填妥，而閣下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該選擇表格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會如下調整提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

- (a)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的任何時間生效，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上述警告未有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如未能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選擇表格，則相關合資格香港股東的中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支付。在簽署並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相關選擇表格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替換或更改就中期股息作出的選擇。概不就收到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 海外股東

該計劃符合香港法例以及香港適用於該計劃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規則及其他規定。所有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其是否獲准參與該計劃，或是否需要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的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任何香港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就新股作出選擇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向該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則另作別論。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根據該計劃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人士亦須遵守香港境外可能適用的任何有關轉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的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就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查詢與該計劃相關的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手續。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提供法律意見。在考慮其意見後，本公司信納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例中並無有關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新股要約的法律限制的條文，而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監管機構亦無相關規定。據此，該計劃適用於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因此，所有香港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為免生疑問，新股要約不會公開予公眾(合資格股東除外)，而合資格股東不可轉讓其選擇及收取新股的權利。

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法律意見，任何有意參與該計劃的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充分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法律，包括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的同意。對此存疑的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該計劃的條件

該計劃以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為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同時選擇表格將失效，而中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 上市及買賣以及寄發股票

本公司將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提交授予新股上市及買賣許可的申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與新股相關的股票及應得現金支票，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新股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首個交易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均未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有正在或擬尋求獲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就香港股東而言，倘該計劃下將發行的新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發行的該等新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香港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瞭解此類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此類安排對其權益的影響。

## 碎股買賣安排

按照以新股方式收取全部中期股息的選擇發行予合資格香港股東的新股，可能會以碎股的方式(少於一手1,000股股份)獲配發。為方便買賣新股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對盤代理(「對盤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買新股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新股碎股的合資格香港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新股碎股持有人如欲使用該對盤服務以出售新股碎股或補足至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李汶添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聯絡電話為(852) 2298 6228。合資格香港股東務須注意，概不保證新股碎股可獲成功對盤買賣。合資格香港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對盤代理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一般資料

閣下可依據個人的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新股方式收取股息。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的責任。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建議身為信託人的香港股東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新股及根據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作出該選擇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預期時間表(適用於香港股東)

以下載列以時間表形式呈列關於該計劃的事項之概要，僅作指示性用途：

股份連息報價的最後一日 .....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份除息報價的首日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提交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享有

中期股息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暫停辦理

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新股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新股開始買賣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附註：上文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此 致

列位香港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